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如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18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韋多芳
2020.03.26

王

主旨：函轉本府文化局解除列冊本市列冊追蹤建物「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」桃園捷運G07站範圍(坐落地段：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)，請貴公會納入管制查詢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09年3月18日桃市文資字第10900047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陳璐誼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7
傳真：03-3316092
電子信箱：10024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090004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市列冊追蹤建物「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」，桃園捷運G07站範圍解除列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3月13日桃捷土字第109000754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108年9月4日北工產字第1080010635號函，依據文資法第15條啟動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，會勘決議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先予列冊追蹤，由本府捷運局、臺鐵局分別依各自施行計畫期程，提出相關計畫送委員審核通過後，再行解除列冊程序。
- 三、承上，貴局業於108年12月6日提送報告書予本局審查，另經108年12月23日召開本市108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，會議決議同意本案G07範圍解除列冊，惟施工前應提出整體細部計畫，俟審查通過後送文化局審查方能動工。

建照科 109/03/19 09:12



2H1090018063 無附件

四、貴局提出之桃園市列冊追蹤建物「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(桃園捷運G07站)」調查報告書(拆解及運輸計畫)業於109年3月3日本局審查通過，貴局於3月13日提送核定版到局，已符上述會議決議，故解除旨揭列冊範圍。惟嗣後交通部臺灣鐵道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於施工前仍應依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列冊追蹤建物「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(桃園捷運G07站)」調查報告書(拆解及運輸計畫)核定版(文化局騎縫章)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副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